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装建设	股票代码	0028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桂添	陈琳、张雪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	
电话	0755-83599233	0755-83599233	
电子信箱	yuguitian@zhongzhuang.com	chenlin@zhongzhuang.com、zhangxue@zhongzhu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3,750,798.70	1,319,503,025.38	3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123,117.06	66,487,050.58	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360,283.73	64,361,219.95	2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256,191.93	-286,751,750.58	2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38%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6,044,804.45	4,129,952,298.48	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6,511,490.46	2,035,391,961.74	2.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小红	境内自然人	33.07%	198,439,650	198,439,650	质押	174,900,000
庄展诺	境内自然人	12.17%	73,009,350	73,009,350	质押	61,299,991
陈一	境内自然人	5.89%	35,354,000	0	质押	19,218,000
鼎润天成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23,962,500	11,981,250	质押	11,981,250
昆山中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6,351,900	0	质押	0
邓会生	境内自然人	1.75%	10,509,750	10,509,750	质押	10,500,000
福州中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9,277,500	0	质押	8,000,000
上海融银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8,884,200	0	质押	0
刘广华	境内自然人	1.33%	8,000,000	0	质押	0
吴睿智	境内自然人	1.16%	6,952,500	0	质押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小红与庄重系夫妻关系,庄展诺是庄小红与庄重的长子,邓会生系庄小红的妹夫,属于一致行动人;昆山中科和福州中科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睿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35,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17,500股,合计持有6,952,5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2018年上半年,公司以 “固本强基、扬长补短、创新发展”为公司发展的主基调,深耕主业,聚焦变革与创新。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375.08万元,同比增长36.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12.31万元,同比增加22.01%。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各工程项目按合同计划有序施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2018年上半年,公司深耕主业,夯实公装业务,主营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区域建设进一步加强,多个基础项目有序开展,供应链增值效应初显,内控建设更加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017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扬子杯”、2018年云南省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以及多项2018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和2018年广东省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子公司中装园林获得3项2017年度深圳市优秀园林工程奖。同时,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智能装配、智慧家居等领域做出积极的探索。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净化工程贰级资质两项资质证书。公司新增6项实用新型及1项发明专利。公司推进的“一种轻质建筑装饰板”荣获2017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公司推进的“新型框架式幕墙、一种防潮的木质装饰地板、一种盥洗台、一种建筑材料收缩系数的远程即时测试系统。”4项新技术获得2018年广东省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公司坚持在设计领域的积累,以设计助推装饰,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八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银奖和中国装饰设计奖(CBDA设计奖)。

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秉持“固本强基、扬长补短、创新发展”的主思路不变,紧抓“提质增效、发展海外市场、争创精品工程” 3项重点,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传统业务模块基础工作。坚持“总部做精,区域做强”的策略,进一步完善区域运营中心建设。

2、探讨、尝试新型业务及模式。开展业务创新,通过创新解决发展的问题,积极拓展、扶持新领域、新产业,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收购、并购及成立新公司等方式进行行业上下游的连接、整合或是跨行转型创业。

3、推进施工体系的变革与完善。一方面,构建完备的施工管理体系,加强工程管控;另一方面,加大运营中心的变革与调整工作。

4、以人为本,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是建立人才识别、选拔与培养机制,加强对既有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培训,促进提升。二是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奖罚分明,以奖励为主,并行强制分布、末位淘汰等。三是引入一批优秀的建造师等专业人才充实队伍。

5、进一步调整治理架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内控建设,并加强风险防范,持续提升管理质量与效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庄重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8-06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董事会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7,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218,015.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6,031,984.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 167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31,653,852.15元,尚未使用金额为344,378,131.86元(不包括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0,923,689.3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55,301,821.2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 “《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3月9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合计18,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银行开立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342346	活期	100,617,964.94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9677	活期	141,237,766.8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404	活期	43,006,466.9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900147967	活期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8000000820	活期	-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416339	活期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155100000036	活期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040100100300027	活期	17,071,197.19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153763	活期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074092	活期	53,368,425.30
	合计			355,301,821.24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本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472.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568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2018年1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4,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收回44,000万元,待收回0元。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34,437.81万元(不包括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092.3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50.94%,尚未使用资金将随项目进度陆续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603.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16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1):	2016年使用:0.00	
							2017年1-12月份使用:(含置换)	31,842.36
							2018年1-06月份使用:	1,32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初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否	29,730.70	29,730.70	29,730.70	431.67	6,259.12	-23,471.58	21.05%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9,608.97	9,608.97	9,608.97	592.16	4,447.36	-5,161.61	46.28%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12.15	8,012.15	8,012.15	172.10	3,819.78	-4,192.37	47.67%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283.15	2,283.15	2,283.15	127.10	631.13	-1,652.02	27.64%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7.99	7.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634.97	67,634.97	67,634.97	1,323.03	33,165.38	-34,469.59	-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67,634.97	67,634.97	67,634.97	1,323.03	33,165.38	-34,469.5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472.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曾凡伟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筛选和审查,认为李强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提名其担任新的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经公司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职期限自2018年8月22日至2021年5月10日。

李强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李强,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周大福中国营运管理中心、中科智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3月起就职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审计经理。

李强先生未持有中装建设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购买额度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商业银行调整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7,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218,015.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6,031,984.01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1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6751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3日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31,653,852.15元,尚未使用金额为344,378,131.86元(不包括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0,923,689.3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55,301,821.24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理财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产品的名称、类型、认购金额、期限、预计收益率等,并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商业银行调整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有利于扩大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从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商业银行调整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装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港币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公司注册处结果为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新加坡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装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新加坡商业登记处结果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中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公司注册处结果为准)

2、注册资本:港币10,000万元

3、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5、经营范围:国际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及项目融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境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境外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境外投资新能源和环保行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中装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装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新加坡商业登记处结果为准)

2、注册资本:新加坡币1,000万元

3、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注册地址:新加坡

5、经营范围:国际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际建筑设计专业承包(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际建筑工程专业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及项目融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境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境外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境外投资新能源和环保行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香港公司注册处和新加坡商业登记处核准登记备案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系根据公司海外事业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为配合公司推动国际工程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境外融资的渠道,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设立尚需香港公司注册处和新加坡商业登记处审批,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子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